

#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11 日下午 2:30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张家港市杨舍镇金塘西路 456 号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CHEN KAI 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3 名，代表股份 246,239,95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77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#### 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232,940,70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49%。

#### 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8 人，代表股份 13,299,2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8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6,124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 1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184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%；反对 1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6,124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 1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184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%；反对 1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6,124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 1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184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%；反对 1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:同意 246,124,75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;反对 11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13,184,0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%;反对 11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246,124,75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;反对 11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13,184,0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%;反对 11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246,124,75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;反对 11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13,184,0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%;反对 11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246,124,75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;反对 11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13,184,0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%;反对 11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综合信贷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6,124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 1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184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%；反对 1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特别议案《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2,078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1%；反对 4,161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13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71%；反对 4,161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特别议案《关于 2022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2,078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1%；反对 4,161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13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71%；反对 4,161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2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:同意 244,830,35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%;反对 1,40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11,889,6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0%;反对 1,40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;

出席会议股东中,绿伟有限公司及昌正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7,395,728 股,属于关联人,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28,729,03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%;反对 11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13,184,0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%;反对 11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242,225,60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7%;反对 4,014,35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9,28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82%;反对 4,014,3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1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242,225,60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7%;反对 4,014,35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%;弃权 0 股,占出

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28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82%；反对 4,014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**

公司独立董事曹承宝先生、王亚雄先生宣读了述职报告，曹承宝先生和王亚雄先生分别受独立董事丁伟先生、何伟先生委托宣读了述职报告。公司四位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全文已经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居建平及张红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